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江山欧派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58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58,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795.7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0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重庆	75,800.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6,300.00
合计			93,800.00	58,3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江山欧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902号）。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净额为8,75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75,800.00	2,935.85	5,819.66		8,755.51	11.5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93,800.00	2,935.85	5,819.66		8,755.51	9.33

##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755.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江山欧派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励少丹

蒋勇

蒋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